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开发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2025年-2027年)

甲方：宁海县长街镇人民政府

乙方：宁海天佳保洁有限公司

签订地：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1日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格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与前款冲突之处以前款约定为准)

甲方：宁海县长街镇人民政府

乙方：宁海天佳保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项目名称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开发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2025年-2027年)(项目编号：NH-1S2024-114)于2025年01月08日，在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述文件作为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a. 招标文件；
- b.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c. 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优先次序第一应为合同、第二应为附件(附件的优先次序为 c, b, a)。

一、项目名称、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开发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2025年-2027年)

1.2 合同履行期限：本服务项目一招暂定二年，合同须一年一签。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经批准，并经采购人考核，双方同意后，方可续订下一年度的合同。合同续签后，应经原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及备案，并报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3 服务内容：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开发区环卫保洁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镇工业开发区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牛皮癣清理、垃圾清运四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镇工业开发区道路保洁：对长街镇发区范围内的道路及特殊保洁区域进行清扫保洁，主要包括对长街镇工业开发区主要道路、两旁人行道、停车场、路面水沟等进行清洁，保证无杂草、白色垃圾、生活生产杂物等，同时保持道路两旁的垃圾桶干净整洁。主干道保洁标准为 8 小时巡回保洁。**绿化养护作业范围：**针对长街镇工业开发区范围内的绿篱绿化和绿地绿化进行养护作业。**牛皮癣清理：**对长街镇工业开发区范围内道路两侧的乱张贴、乱涂写 和乱刻画等三乱现象使用保洁工具及时清除，确保长街镇工业开发区无明显三乱问题，作业频次为每 2 天巡回清理 1 次。**垃圾收运：**采用“以桶换桶”的形式对长街镇工

业开发区范围内 20 只垃圾桶收集清运，作业频次为每天清运 1 次，要求日产日清。大件垃圾清运：对长街镇工业开发区垃圾场内的 大件垃圾使用机械作业进行收集清运，并直接运送至就近大件垃圾收集点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履约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492000 元）人民币。

三、转包或分包

3.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四、合同付款方法

4.1 每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每个月末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核对无误后，次月 1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

4.2 解除或终止合同后，在全年考核结束后结清余款。注：月度服务费=年度合同金额/12-月度考核扣除金额（如有）

五、税

5.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完成质量要求

6.1 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甲方同意确认。

6.2 服务期间，乙方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

6.3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所以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5% 作为违约金。

7.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主体变更，乙方应无条件终止合同。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诉讼

9.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投标承诺、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及补充执行。

10.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及财政局采购办各一份。

附 1：考核细则（包括考核办法）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时间：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朱友娟

电话：

时间：



见证方：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